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646號

原告 蔡順明
訴訟代理人 蔡錦秋
被告 張郁若
訴訟代理人 高國峰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30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6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零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零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7日15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三段與北坑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而超車之過失，致與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以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及血胸、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雙膝擦挫傷之傷害。原告因前開傷害前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27,515元、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1,957元、精神慰撫金166,938元、機車修理費3,590元，合計50萬元，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抗辯：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用等
02 部分，被告認為所需合理，不予爭執，但原告已請領汽車強
03 制責任險理賠80,818元應予扣除；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4 數額偏高，請予酌給；再者，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05 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原告亦有疏未注意左後車
06 輛行駛動態之過失，兩車同為肇事原因，被告主張兩造之過
07 失比例應為各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被告於107年3月17日15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巷○
12 號誌不對稱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而貿然超
13 車，且未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駛入原行路線，而原告騎乘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朝同方向途經
15 上開處所，因附載竹竿影響他車並行間隔，且疏未注意左
16 後車輛行駛動態、左偏行駛，導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
17 而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及血胸、頭部
18 外傷併腦震盪、雙膝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108
19 年度交簡字第303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
20 ）認定屬實，並有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
21 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7、9頁）在卷為憑，被告就前開刑
22 事判決所認定之不法侵權事實亦未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
23 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情，應堪採信為真實
24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於法自無不合。

2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2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0 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3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2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3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4 ，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06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27,51
07 5元，業據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08 證明書（見附民卷第7、9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
09 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見附民卷第11至13、23至
10 37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認為前開醫療費用
11 之支出，確係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就醫治療上之必要
12 費用，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

13 2、增加生活上支出：原告主張因傷而支出醫療用品及營養品
14 等費用1,957元部分，業據提出家樂福電子發票證明聯及
15 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19至
16 21頁）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認為前開費用之支
17 出，亦屬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增加之生活上支出，原告此部
18 分之請求，核屬有據。

19 3、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20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21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22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3 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胸部挫
24 傷併左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及血胸、頭部外傷併腦震盪
25 、雙膝擦挫傷之傷害，接受胸腔鏡輔助胸廓異常矯正及肋
26 骨骨折復位鋼板內固定術手術治療，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
27 個月需專人看護，出院後三個月內需避免搬重物及劇烈運
28 動，出院後仍建議休養六個月（見附民卷第7、9頁），顯
29 已對原告之身體、心理、生活及工作造成許多不便與影響
30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於法自屬有
31 據。本院審酌被告在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及原告所受

01 之傷勢程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情狀
02 ，認為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
03 請求，為無理由。

04 4、機車修復費用：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
05 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 196條請
0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
07 ，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
08 議參照）。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致機車毀損而支出零
09 件費用 3,590元部分，固據提出振武機車行估價單（見附
10 民卷第15至17頁）、振武機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附
11 民卷第27頁）為證，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13 3年，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1年為計算單位，其
15 使用期間未滿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6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所有之前開機車
17 自出廠日88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3月17日，
18 已使用18年 3月；殘價之計算方式，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
19 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1年之折舊
20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1 之9/10，系爭機車修復就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替換舊品
22 ，而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自應予計算扣除，則原告所
23 得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 3,590元，經核算折舊予以扣除後
24 為 359元（計算式： $3,590\text{元} \times 1/10 = 359\text{元}$ ），逾此數額
25 部分，尚屬無據，無從准許。故原告得請求之機車修復費
26 用為359元。

27 5、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醫療費用327,51
28 5元、增加生活上支出1,957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機車
29 修復費用359元，合計429,831元（計算式： $327,515 + 1,9$
30 $57 + 100,000 + 359 = 429,831$ ）。

3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02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03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
04 被告抗辯：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認為原告與有過失，兩
05 造同為肇事因素，應各負一半之責任等語。經查：本件車
06 禍事故之肇事責任，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駕車行至無號
07 誌不對稱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而
08 超車因而肇事，告訴人則因附載竹竿影響他車並行間隔，
09 且疏未注意左後車輛行駛動態、左偏行駛，同為肇事因素
10 ，此有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303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
11 卷第18頁）在卷為憑，是原告與有過失之情，應堪認定。
12 本院斟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為兩造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
13 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按50%過失比例賠
14 償214,916元（計算式：429,831元×50%＝214,915.5元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四）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
17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18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
19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損害發生後，已於107年4月
20 19日自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領本件車禍之強制險
21 理賠金80,818元，業據被告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22 司賠款明細（見本院卷第63頁）為證，揆諸前開說明，原
23 告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24 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強制汽
25 車責任保險給付。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3
26 4,098元（計算式：214,916－80,818＝134,098）。

27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30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31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起訴狀繕本，被告迄未給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15日（見附民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098元，及自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要。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本件訴訟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豐原簡易庭法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江 婉 君